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周煌智

電 話：04-3706112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4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0084078A00_ATTCH13.pdf、0084078A00_ATTCH14.odt、0084078A00_ATTCH15.odt)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5年7月25日
檢 號	1050901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4點、第18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B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之「法規檢索」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2016-07-25
10:22:04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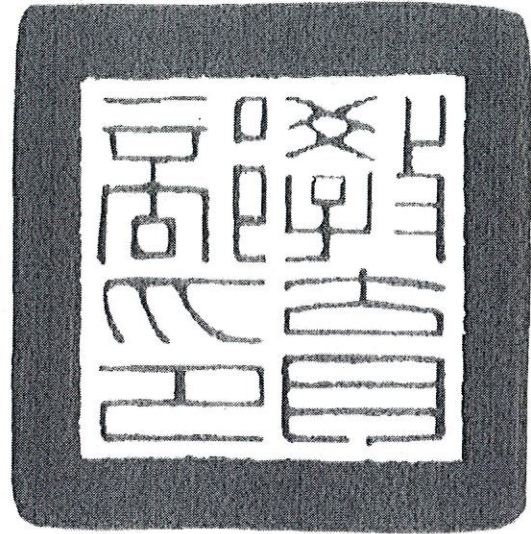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二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四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一、為協助減輕就學貸款申貸學生之利息負擔，由承貸銀行吸收政府負擔利率百分之零點三，所搏節之預算用以補貼申貸學生負擔利率百分之零點四，爰修正第一項利率規定如下： (一) 主管機關負擔之利率，修正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一計算。 (二) 學生負擔之利率，修正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可再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因本次協商結果已由政府負擔學生利率百分之零點四，在實質補貼利率二碼不

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

變之原則下，爰第二項政府補貼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再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之利率，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一。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項次順移為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

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

行得暫停催理， 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	---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一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